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六小字第392號

原告 張怡婷

被告 丁志和

上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佳興

訴訟代理人 宗台祥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8,55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4,000元（含鑑定費用3,000元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鷹平

01 附錄：原告得請求之金額

02 (一)車輛損壞修復費用：①零件3,580元（5年以上車輛零
03 件殘存值10%）+②油漆11,720元+③工資10,550元
04 =25,850元。

05 (二)拖吊費：2,700元。

06 (三)上開(一)+(二)=28,550元